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臺灣師大特教中心
SEC, NTNU

特殊教育新課綱運作 之理念與實務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盧台華

新課綱設計之基本理念

- 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並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課程指標及普通高中職課程領域目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 強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將課程與IEP結合，以充分發揮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新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規範之IEP內容

- 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功能性行為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 五、各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內容。
- 規定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
- 要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團隊參與人員、工作項目及流程之規劃與執行，須經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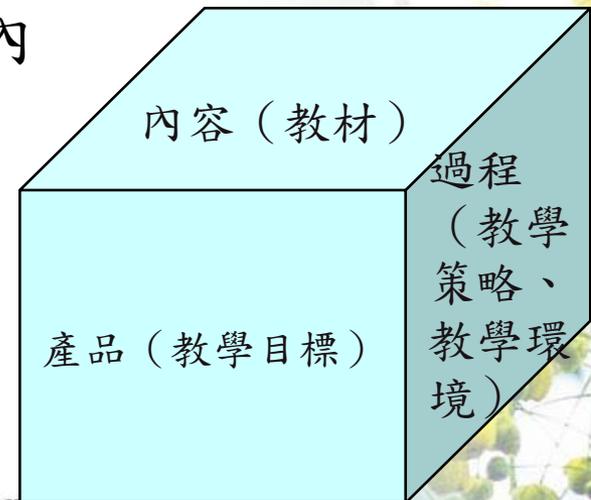
新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規範之IGP內涵

- 在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亦明確規範**個別輔導計畫**之內容包括：
 - 一、學生**能力與需求**評估。
 - 二、學生**認知、情意與特殊才能**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方案之設計。
- 個別輔導計畫得以**小組或個別**方式實施之，且參與擬定個別輔導計畫之人員需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特殊專才者、學生本人**等，**必要時亦得邀請學生家長**參與。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之相關

- 課程是內容、歷程、產品形成之三面體結構
- IEP的年度目標與學期目標是課程產品的層面，亦是一年之終點行為。
- IEP的能力現況即為起點行為，需根據多元評量資料而來。
- IEP決定後，再依個別學生的狀況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需求差異進行課程規劃，可能會應用到前述四類身心障礙課程
- 具有相同或類似之IEP學期目標之學生，可做同質分組執行IEP。
- IEP的相關服務與行政支援建構出學校內相關專業服務的時間與內涵，相關教學與資源之整合應用，及職場、社區或融合教育的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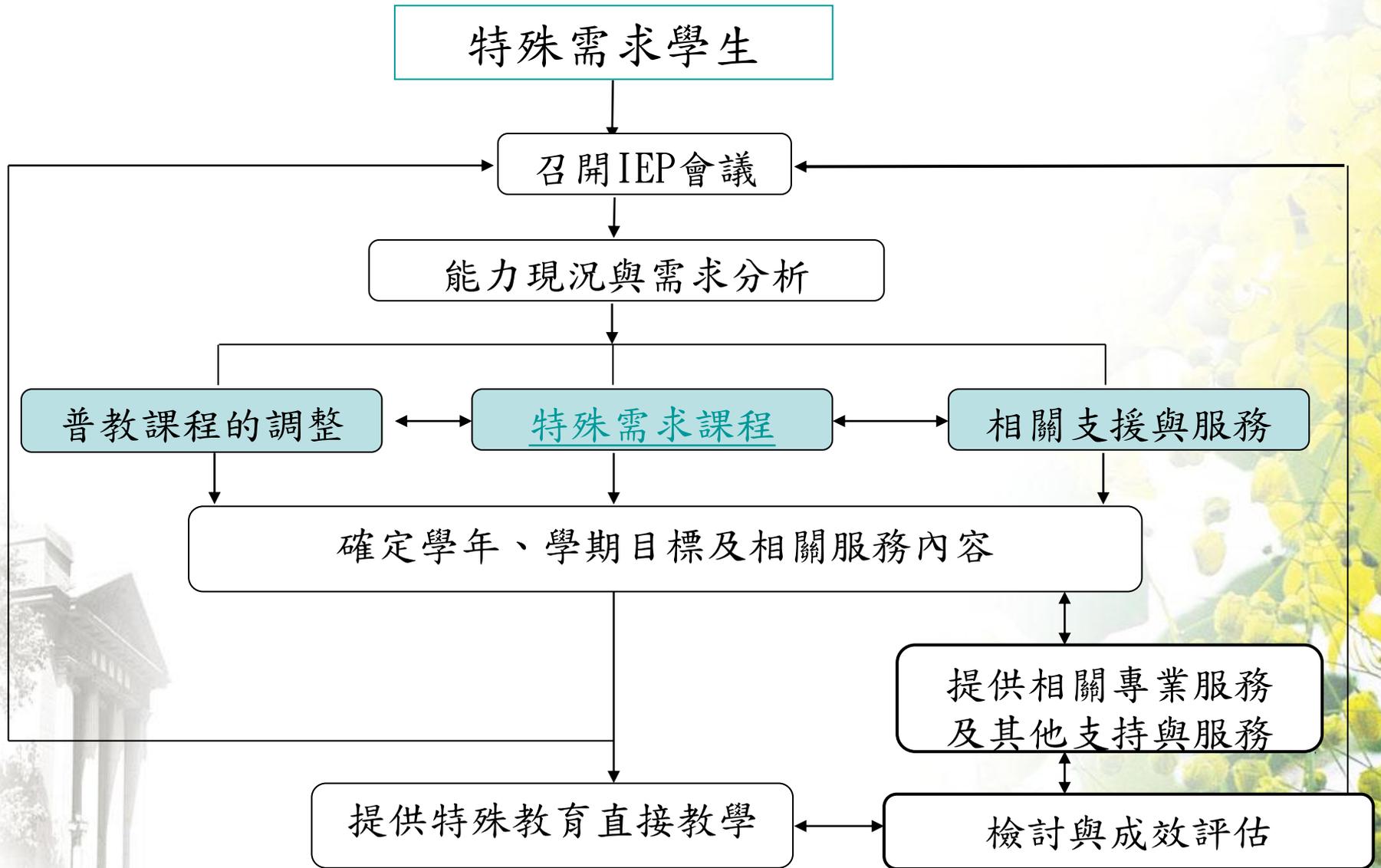


IEP與IGP之課程規劃原則

- **盡量並首要考量採用普通教育課程**：設計全方位的課程或採用調整性普通教育課程，針對無法採用普通教育課程的學生，根據各類特殊需求學生活化課程的或普通教育課程的缺失部份，根據各類特殊需求學生活化課程的需要設計所需的七大領域名稱相同之功能性或生活化課程
- **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針對無法採用普通教育課程或學生、業的學習需要設計所需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與職業教育等課程
- **採用調整溝通與表現方式的課程**：提供特殊需求領域中點字、定向行動、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等課程，並增加教學的輸入管道與學生學習結果的輸出管道，以確實評量教學與學習的成效



IEP之運作歷程



IEP或IGP與課程規畫的歷程

- 鑑輔會鑑定安置分發學校 → 學校特推會召開會議決定個別學生的IEP或IGP團隊小組
→ 召開個別IEP或IGP會議 → 決定學生下一年度之課程需求 → 統整各個別IEP或IGP的課程與需求 → 召開特推會會議決定整體課程規劃與學校相關支持服務的提供 → 課發會規劃與學校教務處排課 → 執行班級、小組或個別之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 期末檢討IEP
- 採循環方式持續進行修正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之規劃



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

- 特殊教育課程安排應以鑑輔會確認通過之身心障礙或疑似學生為第一優先，其他校內篩選之疑似或臨界學生則視學校資源自行決定。
- 經IEP會議評估學生需求後，如確定不需要某一領域（國中小）或科目（高中職）之課程，可以免修並採其他領域課程替代之。
- 學生之課程安排（抽離、外加或免修）均需經過IEP會議討論，除非證明該生確實無法修習該課程，否則不宜完全不排或調整為0學分。



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

- 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仍應儘量遵循所屬年級與科別之普通教育課程規劃，如需節數或學分調整需經IEP會議同意，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與特推會確認。
- 排課需要特教班與教務處的共同合作，宜善用IEP期末檢討會議中檢視學生需求，於下學期開始前即可提早建議課程規劃。
- 資源班之抽離需採課程全部抽離為最高原則，如做不到寧可採外加，或應用該領域之其他無法採抽離式課程之時間進行其他領域或科目之外加課程。
- 目前為12年國教階段，在國中教育階段職業教育課程宜採試探方式進行。除非該生國中畢業後選擇就業，否則不宜安排過多節數進行單一職種之訓練。



抽離式課程之安排

- 經IEP團隊評估發現學生在原班**學習成效未能達到40%至50%**時，可考慮採**全部抽離**的方式進行該領域之教學，讓學生在該學習領域所有上課時(節)數均至資源教室上課。
- 惟當該生在某學習領域所需之學習時(節)數少於一般學生時，則可將該領域**多餘之時(節)數**安排為**外加式課程**，但**絕對不能**讓該生回原班上該領域之課程。



外加式課程的安排

- 外加式課程包括
 - 普通班原有學習領域之教學時數不足者
 - 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與海洋等七大議題可根據學生之年齡與需求適度融入各領域之相關教材中進行教學，或應用選修與彈性課程時間進行外加式之補救或充實教學
 - 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外加式課程可於早自習、午休時間、清掃等時段進行，唯該時段的時數應與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課的分鐘數相等；此外可應用彈性節數時間、前述抽離時段之多餘節數、課後輔導或其他學生不宜上之原班其他領域或科目之時間安排，絕對不宜用學生有興趣或有學習優勢之領域與科目進行，且不可影響學生在普通班其他領域之課程學習的完整性。



課程領域之調整與內涵

- 普通教育之「**綜合活動**」在國民教育階段係指為七大領域課程之一，並安排有學習時數與能力指標；在高中職課程則是指班、週會且並無學分設計之必修課程，故定義原本即不相同。特教課綱與普通教育接軌故亦需採用原定義，故學校宜對照所屬教育階段之綜合活動定義、時數與學分數之規範規劃。
- **教學是藝術**，教師有權利與義務根據學生的能力和特殊需求，重新去調整或詮釋現有的九年一貫能力指標(或高中職的教材大綱)，甚至應用手冊中所調整出來的『調整後指標』亦可自行做適當的調整(加深、加廣、簡化、減量、替代、重整、分解)，所提供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三本手冊與認知功能嚴重缺損應用九年一貫課程之手冊**僅為參考之依據。



課程名稱與內涵

- 新課程重要精神為著重課程與能力目標的達成，並藉由課程與教材鬆綁方式進行教學，故課程安排時宜以新課綱之課程名稱安排課程時數或學分數。
- 過去特教班之實用語文、實用數學名稱，宜修改採用九年一貫課程相同的「語文領域」、「數學領域」，但實際該領域的教學內容則可走向功能性課程與教材。
- 過去國中常開設的烹飪課，即宜以職業教育名稱安排時數，根據該領域國中階段之相關指標諸如2-3-1-1能閱讀手冊進行操作工作；2-3-1-3能依據工作流程進行操作工作（如：製作西點、製作手工藝等）；2-3-2-3能使用安全防護配備（手套等）等進行相關內容之職業試探活動。
- 至於目前有些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如地板滾球、腦麻學生自行車訓練、輪椅律動等，則宜以「動作機能訓練」為名稱，並找尋該領域與該生目前就讀階段的能力指標做為教學目標用滾球、自行車與輪椅等工具或手段進行教學。



教師執行課程之能力

- 針對學生能力之落差，教師宜採用同質小組之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協同與合作教學。
- 教師在因應相關挑戰（如科名調整、授課內容增加等）或有個案處理經驗不足之情形，可透過教學研究會、或由相近領域組成團隊討論，以逐步累積教學經驗，並儘量提早為學生準備下一學期或學年之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
- 特殊教育課程之進行宜由特教教師進行，如有專業科目，除建議老師進修相關知能外，亦可諮詢校內其他專業教師後設計教案，必要時得以協同或合作教學方式進行；唯學校已為學生安排治療師時，可由其等進行教學，並由特教教師輔以練習。



有關高職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就讀高職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及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但功能無缺損之特殊需求學生應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為主要之課程規劃依據，但仍可依IEP之決議加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分數，或就新課綱之學分數建議調整一欄之規範，進行必要之調整。
- 高職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部訂一般必修科目課程規劃亦宜儘可能遵循新課綱中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並依IEP進行調整。
- 特殊教育學校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規劃，可依IEP之決議，根據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及程度，彈性增減科目、學分數或以領域之方式安排課程。



有關高職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對於有轉學或轉科之情形，或有跨校學分或同校不同科之學分對照需求，需經該校特推會開會，對照轉入科之課程架構進行學分採認並需提報教育局（處）認可。
- 專業及實習科目如無學習先後限制，可視實際需求調整開課學年、學期或學分數，且需避免學生連續學習相同科目與內涵。唯針對有初階與進階（如I、II等）設計之課程，仍須維持其學習之先後順序。
- 開課內容係依學生需要而定，如學生在該類科專業知識有困難，則需視學生需求及學校可提供之課程師資決定課程名稱，但如學生缺乏的是學習該群科專業科目共通之學習策略，則宜開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策略」課程。



有關高職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高職仍須滿足**最低之150學分**始能取得**畢業證書**。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評量時間、地點**應考量該領域之教學目標及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
- 如學生仍**未能通過評量**，教師應診斷、分析其原因，適時實施**補救教學**，並檢視其**IEP目標之適合度與達成情形**
- 若學校中有**長期請病假**之學生，而未能達至最低畢業學分之規定，仍宜給予**結業證書**
- 高職階段**科別之設立、變更**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師專業研習與教學資源

- 本研究已規劃有課綱之初階、進階課程，並以提供給教育部、各師大特教中心參考，將請教育部轉知各縣市參考
- 目前教育部已委託師範校院特教中心設計部分與新課綱內涵符合之參考教材，各校可進入**特教通報網**下載，唯為仍須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調整後參考採用。
- 教育部已委託台灣師大特教中心發展「**優質特教發展網路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將新課綱之所有內容與相關教材納入網站中，應可在本年七月間請參與本課綱實驗之各校試用之。



結語

新課綱與過去之特殊教育課綱有極大之改變，係以**課程調整與區分性教學**之理念作為課程與教學設計與實施之依據，此是世界潮流之趨勢所在，是未來必須採用的特殊教育課程方向。

教育部已在**民國100年8月**後公布暫綱並在各縣市試行二年，且各項配套措施都已在100年6月間完成，並可在**全國特殊教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中下載使用。目前本人在教育部委託下，正在進行17所學校之試用實驗，以建立各種運作之參考模式。

相信新課綱的實施一定還有一段漫長且需逐步瞭解與改革之路，在此希望各位先進能參與試行，以提供寶貴特教之意見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亦期盼此一改革能帶給特教新的思維與作法。更希望本次輔導區研討會能藉由彼此分享，帶給各縣市更多有關新課程運作之參考！！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